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110年9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23日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並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如下：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除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時程提出申請外，亦須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另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指定之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參加系所舉辦之提綱挈領，除繳附各項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資料外，於口試申請截止日前(第一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四月三十日)，需參加系所舉辦之提綱挈領，並由參加教師(除指導老師外)填寫「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檢核表」。
 - (三) 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且檢測結果相似度須低於百分之三十(含)，由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原創性，並繳交本系「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檢核表」，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須繳交定稿後之學位論文「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報告」電子檔，其檢測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含)，業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並檢附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正本至系辦公室存查。
 - (四) 本系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及「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之規定，以公開為原則：
 1. 紙本論文：如無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等條件，不得提出論文紙本延後公開、書目資料延後公開及不公開之申請。
 2. 電子論文：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擇定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時間，採「校內、外即時公開」或「校內即時公開，校外一至五年後公開」。
 - (五) 本系碩士班知悉或接獲檢舉本系碩士班學生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進行審議。
-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